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 正 29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台南市政府部分：</p> <p>(一) 已重新檢討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多次修正更新「臺南市家禽流行性感冒緊急應變措施」，每年邀集各區公所動物防疫人員及執業獸醫師進行沙盤推演，模擬發生時處置措施，並於各禽流感防疫宣導會議宣導相關規定與及時措施，期能符合現場實際防疫需求，於疫情發生時立即採取防疫措施。</p> <p>(二) 有關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採樣方面，日後採樣方式將與畜衛所討論，以求採集樣品合乎流行病學採樣之標準。</p> <p>(三) 有關因飼主因素未依會議決議再赴該場採取檢體方面，往後將依規定嚴格執行採樣等防疫作為，對於拒絕採樣及配合防疫作業之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依規定予以裁罰。</p> <p>(四) 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承辦課長未確實督辦同仁持續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與家畜衛生試驗所有關該場之相關處置，且未再確認是否接獲該場流行病學調查資料，確有疏漏，就該案府內相關人員進行議處，決議該案承辦課長記申誡一次，承辦與協辦同仁予以口頭申誡，以示警惕。</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p> <p>(一) 查「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簡稱動傳條例)授權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危害之嚴重性，分為甲、乙、丙三類公告之，並於第 7 條明確定義罹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經診斷確定已感染動物傳染病者；疑患動物傳染病係指動物發病後，認有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尚未經診斷，或經診斷而尚無法確定者；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係指與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之動物直接或間接接觸，尚未發病，而依流行病學資料研判，有被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虞者，供主管機關及其所設之動物防疫機關據以執行該條例內所列對應之應行預防、防疫、損失補償及懲罰，以防治動物</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10.2 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 (本案改以 102.10.2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100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p> <p>(二) 農委會於 92 年 10 月 7 日依動傳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公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簡稱 HPAI 檢驗方法, 詳如附件 2), 為判定 HPAI 唯一之法令依據, 全文計分四段, 其於「前言」段敘述禽流感病毒特性, 於「臨床症狀」段載明 HPAI 發病時應出現之臨床症狀(含高傳染率、產蛋下降、死亡快速與高死亡率等), 於「病理變化」段敘明 HPAI 之肉眼病變及病理特徵, 以利鑑別診斷, 最後於「實驗室檢驗」段敘明搭配執行之檢驗及其結果判讀, 並將進行雞隻靜脈接種致病性(IVPI)試驗時所產生之臨床症狀與其所對應之分數載於此段, 以茲計分, 並與現場 HPAI 案例之臨床症狀敘述予以區別, 各段分明以供參考判定。</p> <p>(三) 依據各國經驗, HPAI 時常造成發生國外銷及國內消費衝擊, 重創產業, 撲殺行為涉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財產及權利, 若判定存有爭議, 恐涉及後續(國內及國外)賠償, 為求慎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經依我國 HPAI 檢驗方法, 並參考文獻與科學報告、美澳等國資料, 認知及建議 HPAI 認定宜審慎綜合臨床症狀、病理變化及實驗室檢驗等資料予以判定, 農委會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認以實驗室檢驗結果即可判定, 此為判定爭議之所在, 並致後續疑義。</p> <p>(四) 為避免判定之疑義, 農委會業責成畜衛所完成 HPAI 檢驗方法之檢討修正, 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3994 號公告施行, 新修正之 HPAI 檢驗方法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新規範並納入風險處置概念(可能為轉變為高病原性者均視為 HPAI 案例予以判定), 修正 IVPI 不再為病毒病原性鑑定之唯一黃金準則, 並新訂有綜合判定準則章節, 明定高、低病原性禽流感(HPAI 及 LPAI)案例定義, 並將 HAO 切割位核酸檢測結果為過去已發生之 HPAI 鹼性胺基酸序列者(如 RKKR、RRKR)判定為 HPAI, 大幅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p> <p>(五) 有關判定權責劃分部分, 已釐定由畜衛所進行家禽流行性</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感冒（簡稱禽流感）發生場高、低病原性之判定，確定案例結果後，防檢局進行後續防疫處置。</p> <p>（六）透過上述 HPAI 檢驗方法之修正及判定權責之明確劃分等強化作為，已避免先前爭議之處，行政院將持續督導所屬農委會落實執行，並由其依權責切實辦理。</p> <p>（七）有關向 OIE 疫情通報作業係由防檢局依其內部分工辦理，該局動物防疫組提供疫情資訊，由動物檢疫組製作 OIE 疫情通報草案，會簽動物防疫組後陳防檢局局長核定後送出。惟針對 99 年彰化縣芳苑鄉全○畜牧場案例通報 OIE 乙節，查該局於 99 年 4 月 2 日通報結案報告(Final report)，竟由動物防疫組副組長代為核判決行，顯與上開分層及授權程序不符，經該局考績會審議後，已對動物防疫組組長、副組長及科長等相關同仁予以書函告誡，而該局許 00 前局長亦經農委會記過懲處並調為非主管職務，農委會業依事實確實議處。</p> <p>（八）為避免類似案例發生，農委會已釐定禽流感案例判定機制，由畜衛所為專責機關進行案例判定，並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如附件 6），明確及法制化高、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定義及案例綜合判定準則，執行至今均未再出現判定疑義，並有效縮短檢驗時程，提升案例之處置時效。</p> <p>（九）農委會經多方參考 OIE 動物傳染病分類、國際禽流感防疫處置策略及我國動物疫情防治之實際需要，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動物傳染病分類表」，其中高病原性禽流感維持為甲類動物傳染病，修正並提列 H5、H7 亞型低病原性禽流感為乙類動物傳染病，依前開分類表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於執行禽流感防疫所需或動物防疫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視疫情執行動物撲殺並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十）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公告修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已明確規範高、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定義及綜合判定準則，使現場案例不再有「高病原性潛勢」之疑義產生。</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十一) 另防檢局已修訂「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 (H5、H7 亞型) 緊急應變措施手冊」, 修正確定高、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判定、通報、處置及相關規則, 並確認禽流感發生場周圍禽場監測方式, 完整並標準化禽流感案例處置措施, 業函送各直轄市、縣 (市) 動物防疫機關依循辦理。</p> <p>人員議處情形: 本案共計懲處 8 人, 其中簡任公務人員 2 名警告, 薦任公務人員 6 名, 1 申誡, 1 警告, 4 其他。</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